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 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发展两国经济与商业关系的必要性；

确信根据明确法律规定进行的信息交换能够实现双方海关间更有效的合作；

认识到违反海关法行为有损于两国的经济、商业、财政、社会、文化、工业、农业和合法贸易利益；

认识到确保对关税、税费或对重要进出口货物征收的款项的准确评估以及妥善施行对货物的禁止、限制和控制的相关规定（包括针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执法）的重要性；

确信两国海关的合作，将使为保证准确收缴进出口关税、税费或其它款项而采取的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的措施和付出的努力更为有效；

认识到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对公共健康和社会的危害；

考虑到于 1972 年修订的 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于 1971 年签署的《联合国精神药品公约》以及于 1988 年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的相关条款，

兹议定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中所用专业术语释义如下：

一、“海关当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在亚美尼亚共和国方面系指亚美尼亚共和国财政部；

二、“海关法”系指任一缔约方海关当局适用或履行的任何与货物进口、出口、转运、过境、存储和移动有关的禁止、限制和管制措施的法律和法规；

三、“违反海关法行为”系指根据各自国内法，任何违反海关法的行为；

四、“请求海关当局”系指提出海关事务协助请求的缔约方海关当局；

五、“被请求海关当局”系指接到海关事务协助请求的缔约方海关当局；

六、“信息”系指任何数据、单证、报告、经认证或未经认证的副本或其他通讯函件；

七、“关境”，对于中方而言，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对于亚方而言，系指亚美尼亚共和国领土、领水和领空；

八、“个人资料”系指与已明确和可明确的个人有关的一切信息；

九、“古董与艺术品”系指所有缔约双方认为具有艺术价值的物项；

十、“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系指含有于 1961 年签署并于 1972 年修订的《麻醉药品单一公约》以及于 1971 年签署的

《精神药品公约》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第一条第 (n) 和 (r) 段中列明的任何成分的物质或产品；

十一、“易制毒前体”系指 1988 年 12 月 20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公约》附表 1、2 中列明的常用于制毒及精神类药品的物质；

十二、“控制下交付”系指允许违法或涉嫌违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替代品在双方主管海关当局知晓和监控下，运出、运入或通过缔约双方关境，以便确认违法运输上述货物的嫌疑人身份的技术手段。

## 第二条 协议的范围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海关当局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在以下领域相互提供协助：

- (一) 保障海关法的妥善应用；
- (二) 防止、调查和打击违反海关法行为；
- (三) 递送和通知涉及海关法应用的海关决议和文件。

二、本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助应根据被请求方关境内的现行法律并在其职权和资源的范围内提供。

三、若被请求方海关当局不能处理对方请求，其应将该请求立即转交给按照法律根据其职权能够处理该请求的相关部门，或建议请求方海关当局采取适当流程处理该请求。

### 第三条 信息交换

一、海关当局应主动或经请求相互提供所有信息以确保开展以下工作的准确性：

（一）海关当局征收关税、税费和其他款项；

（二）确定海关完税价格审核货物进出口时提交的单证以及其中包含数据的真实性；

（三）根据协调制度对与外经贸活动相关的商品进行归类，以及根据被请求方国内法规为确定商品归类在海关实验室进行的分析；

（四）确定商品的原产地、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提交原产地证书的相关海关程序；

（五）确定货物出口国海关流程；

（六）实施进出口禁止和限制，以及有助于解决以下问题的信息：

1. 武器、弹药、爆炸物、核材料以及对环境和公共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的非法贩运；

2.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考古价值的艺术品贩运；

3. 应缴纳高税率关税或其他税费的商品贩运；

以及有关海关业务的统计信息。

二、若被请求方海关当局不能直接提供被请求提供的信息，其应根据本国现行法规通过任何可能的方式获取该信息。

三、被请求方海关当局应将被请求提供的信息视同己需，尽力搜取。

#### 第四条

双方海关当局应依请求相互提供下列信息：

（一）进口到一方关境内的货物是否合法地从另一方关境出口；

（二）从一方关境出口的货物是否合法地进口到另一方关境及货物置于何种海关制度之下；

（三）从一方关境出口享有优惠条件的货物是否并被适时进口入另一方关境以及货物被施加的海关监管手段；

（四）从一方关境转运的货物是否合法地进行转运。

#### 第五条

一方海关当局应当经请求或主动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任何可能有助于防止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特别是有关以下情况的信息：

（一）已知或被怀疑违反另一方现行海关法的人员；

（二）已知的非法贩运货物；

（三）被怀疑用于违反另一方现行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和集装箱；

（四）用于违反海关法的新方法和工具。

#### 第六条

一、一方海关当局应当经请求或主动向另一方海关当局提供载有所有已知信息的有关已查获或策划中的、构成或疑似构成违反另一方现行海关法的行为的报告、证据记录或经

证明的单证副本。

二、原始文件和单证仅在经证明的副本效力不足时方可被请求提供。

## 第七条

一、根据本协定提供的单证可由任何形式的同样用途的电子信息替代。用于材料翻译和使用的全部相关信息亦应同时提供。电子信息的应用、法律后果和论证效力应根据缔约双方现行法规确定。

二、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当依请求向请求海关当局提供关于先前发送电子信息的相关单证。

## 第八条 特别合作类型

根据本协定，缔约双方应通过合作来简化对货物、旅客和行邮物品的海关监管，从而改善海关监管方式和方法，并防止通过缔约双方关境的货物、运输工具、旅客物品、行邮物品和货币的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运。

## 第九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其现行法规并在本协定框架内，合作调查走私和违反海关法行为，防止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武器、弹药、有毒气体、爆炸物及放射性物质的非法交易。

## 第十条

缔约双方应根据其现行法规并在本协定框架内，合作打击具有艺术价值货物的非法贩运。缔约方应归还其有权处置的，通过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规从另一方关境运出的古董或具艺术价值的艺术品。

## 第十一条 人员、货物和运输工具监视

缔约方的海关当局应在其能力和资源之内，主动或经另一方海关当局请求，对以下物项进行监视：

（一）已知或涉嫌违反或已经违反另一方现行海关法人员的行动，特别是进出其关境的行动；

（二）已知或涉嫌用于违反另一方现行海关法行为的运输工具或集装箱；

（三）另一方海关当局通报的，可能引发或涉嫌引发重大非法进出关境货物的动向。

## 第十二条 控制下交付

一、如有涉及本协定第一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中的货物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经双方同意并在各自现行法规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双方海关当局可以使用控制下交付以确认参与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人员。

二、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仅适用于个案。

### **第十三条 海关调查**

一、经请求，被请求海关当局应发起围绕违反或涉嫌违反请求海关当局现行海关法行为的调查，并向请求海关当局提交调查结果。

二、上述调查应根据被请求海关当局现行法规开展。

### **第十四条 信息的使用**

一、本协定框架下获取的所有信息仅能应用于本协定所规定的目的，且仅能由海关当局使用。

二、除非提供信息的海关当局书面同意，所获信息不得用于本协定规定以外的目的。此规定不适用涉及麻醉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违反海关法行为的信息。此类信息可直接传递给其他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毒品的国家当局。

三、根据本协定以任何形式传递的所有信息均视为机密。其机密性应受到获得该信息的缔约方现行法规保护，且应受到在获取该信息的缔约方国内取得同类信息所应受到的相同程度的保护。

### **第十五条 个人资料保护**

一、本协定涉及个人资料交换，缔约双方应确保个人资料的保护标准至少相当于其履行各自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个人资料所应保护的水平。

二、个人资料仅应提供给海关当局。将个人资料提供给其他当局应得到提供该资料的海关当局的事前许可。

三、经请求，获得个人资料的海关当局应当通知提供该资料的海关当局该资料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结果。

四、海关当局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护根据本协定交换的个人资料免于被未经授权使用、修改或传播。

## 第十六条 请求协助的形式和内容

一、依据本协定所提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随附执行上述请求所需的文件。在紧急情况下，可接受口头请求，但请求方海关当局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二、依据本条第一款所提请求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请求海关当局；

（二）请求采取的措施；

（三）请求的事宜和理由；

（四）请求涉及的法律和法律要素；

（五）有关作为调查对象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尽可能准确和详尽的说明；

（六）有关事实的概述，本协定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外；

（七）请求的协助和相关事项之间的关系。

三、请求应当用英文或被请求方官方语言并随附英文译文提出，且符合被请求方的技术要求。

四、如请求不符合形式要求，则请求需进行修改或补充。预防措施的安排应不受其影响。

五、请求应以缔约方官方语言答复，且应随附英文翻译。

六、请求方应当考虑提出请求可能给被请求方带来的行

政负担。如请求方提出的请求数量大大超过被请求方可能处理的合理数量，被请求方可以暂停办理请求并以官方书面通知通告请求方，直至双方就请求数量协商一致。

七、本协定涉及的信息应提交给双方海关当局为此目的特别指定的官员。双方海关当局应依据本协定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互相交换及保管上述官员的最新名单。

### **第十七条 提供协助义务的免除**

一、如被请求海关当局认为请求的协助将侵犯被请求缔约方的国家主权、社会秩序、安全或其他基本利益，或涉及侵犯被请求缔约方关境内的商业秘密、专业秘密、国家机密或官方机密，则可拒绝提供该项协助或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给予协助。

二、如无法执行某项协助请求，请求海关当局应被及时告知这一事实及拒绝提供协助的理由。

三、如被请求海关当局认为提供协助将妨碍一项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程序，则可推迟给予协助。在此种情况下，被请求海关当局应与请求海关当局商定是否可在满足被请求方可能提出的条件下提供协助。如协助被推迟，应提供推迟协助的理由。

### **第十八条 费用**

一、除支付给专家、证人、非政府雇员的口译和笔译费用外，双方应放弃就实施本协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获得偿还的要

求。

二、如执行该请求需要或将需要支付巨额或特别性质的费用，缔约双方应协商确定执行该项请求的条件及有关费用负担的办法。

### **第十九条 协定的执行**

一、本协定应直接委托缔约双方海关当局执行。双方海关当局应就本协定条款执行的具体安排达成一致。

二、为解决本协定框架内的争议，双方海关当局应成立联合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同数量的双方授权代表组成，由专家协助，轮流在缔约双方国家召开会议。联合委员会应根据其通过的规章开展行动。

三、如在本协定的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海关当局应通过外交途径或磋商解决纠纷。

### **第二十条 领土适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缔约双方的关境。

### **第二十一条 最后条款**

由缔约一方倡议并经双方同意，本协定可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需草拟单独的议定书。上述议定书的生效应根据本协定规定的生效程序，并成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雙方應通過外交照會互相通知其已完成為經本協定生效所需要的國內程序。本協定將自收到最后一份通知之日起次月第一天生效。

二、本協定長期有效。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候隨時通知對方要求本協定終止。本協定將自另一方收到該終止通知書6個月後終止。

三、在終止通知發出時尚在進行的程序仍應根據本協定的規定執行完畢。

本協定於          年          月          日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均用          、          、          亞美尼亞語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准。若對文本內容發生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表

亞美尼亞共和國政府  
代表